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确认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

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06,718.82 万元（含 106,718.82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14,020.38	10,419.31
2	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21,189.91	13,570.30
3	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	32,512.94	22,817.25
4	金融云平台项目	30,612.07	18,927.75
5	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11,825.44	8,984.21
6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42,160.74	106,718.8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 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编制《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假设：

1、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950,440,484 股，增幅为 10.46%，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6,718.8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939.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80.88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

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股）	860,440,484	860,440,484	950,440,484
情形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0.88	9,580.88	9,58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情形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0.88	10,538.97	10,53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0.11
情形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0.88	11,497.06	11,49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12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

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政策利好金融科技行业的发展

近几年，全球金融科技领域的融资持续升温，金融科技产业规模迅速增长，已经成为影响各国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传统金融中心和世界主要经济体纷纷拥抱金融科技的发展，挖掘前沿技术中蕴藏的经济增长红利，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金融科技领域的主要领导者之一。

2018年12月，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152号令），其中指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改进业务运营模式、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增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对证券基金业务活动的支撑作用。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规划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2019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将“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以及金融监管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准确性。利好政策的频频出台有力促进了金融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金融科技已是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金融科技，与金融产品、服务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正在以迅猛的势头重塑金融产业生态。一方面，金融科技通过自动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业务运营模式，在有效提升传统金融产业运营效率、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时加强金融业务风险的管控。另一方面，金融科技以前沿科技创新为支撑，在短时间内通过快速迭代完成对新业务、新领域、新业态的建立，从而

为金融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形态。目前，我国各大金融机构纷纷加大在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和实践力度，金融科技已成为金融机构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三）公司已在金融科技领域深耕多年，建立了领先优势

公司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通过了软件能力成熟度最高级别 CMMI5 级认证，并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自主品牌 20 强。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专家团队以及研发管理机制，能够使公司快速了解、高效消化客户需求，帮助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自主研发配套产品，最终帮助客户紧跟行业转变趋势，实时更新产品。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技术、产品、品牌等多个方面在行业中建立了领先优势。

在技术上，公司拥有国内资深的金融 IT 研发团队，对金融机构软件系统开发搭建、产品开发、金融上云、人工智能等领域都有着深刻的实践与应用。

在产品上，公司能够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流程、前中后台兼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跟进服务；公司的核心交易系统、投资管理系统、TA 系统、投决系统等产品都拥有深厚的客户基础。

在品牌上，金融科技行业具备较高行业壁垒，客户对供应商技术能力、行业经验、成功案例要求较高，需要较长时间考察才会选定供应商。公司具有 20 余年金融领域的业务系统开发及服务工作经验，

专注金融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对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理解深刻。同时公司产品稳定、质控严格、开发流程规范，有大量成功的服务案例，让公司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及广泛的市场认可度。

详细情况请见《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关于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业务为金融 IT 系统的研发、销售与实施，销售群体为证券、资管、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已完成金融各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储备，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凭借在金融行业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为国内著名的金融 IT 信息生产商和方案解决供应商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包括券商资产负债管理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券商重资本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金融云平台项目、分布式交易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能力及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建立人才引进机制、优化人才培养体系、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达到改善人员结构、优化人员质量、提升人员能效的目的。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才超过 3,000 人，大都拥有在金融 IT 领域的多年从业经历，技术实力强、管理水平高。公司已具备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员配置体系且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较强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 20 余年金融领域的业务系统开发及服务工作经验。公司专注金融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研发，技术积淀深厚。公司依靠成熟稳定的产品和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够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流程、前中后台兼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跟进服务。深厚的技术储备将有效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完成金融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产品线储备，形成以证券 IT 为基础，具备针对证券、基金、银行、保险、信托、交易所等多类机构的完整产品线。公司多年来在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及资源，得到了客户高度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增强技术研发和积累及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积极应对金融IT行业的变化和发展，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销售服务、业务合作等方面全方位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依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或市场条件的变化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批准、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报、发行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

请文件、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4.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登记、锁定、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5.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